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正 本

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　　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之 3
連 絡 人：顏嬿竹
連絡電話：02-23775108 ext.11
傳真電話：02-27391930
電子信箱：regina0826@naa.org.tw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
發文字號：全建師會（111）字第 0323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　旨：有關文化部修正公告「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修復或再利用採購辦法」第八條之一修正條文，自即日生效，請　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說　明：

一、旨揭修正案，業經文化部於 111 年 5 月 24 日以文授資局蹟字第 11130054631 號令發布。

二、為增加開業建築師、相關技師投入文化資產修復或再利用之規劃設計、監造勞務執行主持人，並改善因招標金額過低影響廠商投標意願，提供合理且貼近實務需求的報酬，文化部爰增訂旨揭辦法第八條之一，明定服務費用採修復或再利用工程費用百分比法計費之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北市建築師公會、高雄市建築師公會、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臺中市建築師公會、臺南市建築師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、宜蘭縣建築師公會、基隆市建築師公會、新竹縣建築師公會、新竹市建築師公會、苗栗縣建築師公會、彰化縣建築師公會、南投縣建築師公會、雲林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臺東縣建築師公會

理 事 長　劉國隆